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示范性软件学院）

计科院〔2025〕8号

关于印发《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示范性软件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通知

院属各部门：

为了促进我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以下简称推免）相关工作的健康发展，激励本科学子勤奋学习、积极创新和全面发展，2025年6月9日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同意实施《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示范性软件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现印发你们，请各部门、全体教师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示范性软件学院）

2025年6月9日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示范性软件学院）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网络工程专业推荐免 试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

为促进我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以下简称推免）相关工作的健康发展，激励本科学生勤奋学习、积极创新和全面发展，根据教育部关于《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教学〔2006〕14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 号）和《重庆邮电大学关于印发<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的通知》（重邮〔2023〕5 号）的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 组织机构及职责分工

1. 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学院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教学和学生工作的院领导任副组长，教师代表为成员，负责学院推免工作。
2. 学院党委纪检委员负责监督推免生推荐工作。

二、 推荐条件

推免申请人应是经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在规定学制

年限内完成学业的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社会主义信念坚定，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集体主义观念和集体荣誉感，遵纪守法，积极向上。

2. 自觉学习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积极的人生态度。品行优良，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学术不端行为记录。

3. 勤奋学习，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本专业前三学年开设的全部必修课程以及指定的限修课程的学习且累计平均学分绩点“专业排名”前 50%，所修课程无取消考试资格、不及格、缺考、补考或重修记录。

4. 外语成绩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或六级）考试成绩达到 425 分及其以上；TOEFL 考试成绩达到 80 分及其以上；IELTS 考试成绩达到 6 分及其以上。

休学期间参加 CET4、CET6、TOEFL、IELTS 考试取得的成绩不作为推免生依据。

5. 身心健康达到研究生入学健康标准要求。

三、推荐方式

1. 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鼓励学生全面发展，将学

生科研成果、竞赛获奖、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因素纳入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实施附加分制度，以综合评价学生的各方面表现，综合成绩构成方式：

综合成绩=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85%+附加分×15%

申请人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按照第一次通过成绩进行统计，再修课程成绩不纳入推免计算。经学院、教务处同意并备案的缓考成绩可按正考成绩计算。因转专业、休学、参军入伍、交换学习等原因需要申请课程替代的，经学生申请、学院审核认定后计入学业成绩计算。

附加分根据本学科和专业特点设置，包含学生在校期间以学校为第一单位取得的科研成果和学术竞赛类获奖、参军入伍服兵役、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文艺和体育类获奖等，所有分值累计不得超过学校公布的各项最高分。

2. 推免生工作坚持自愿申请原则，学院负责接受学生申请，核实申请人推荐条件。

3. 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者，按照教育部相关规定执行。

4. 研究生支教团推免条件原则上与普通类推免生一致，招募选拔工作参照《重庆邮电大学研究生支教团管理办法》执行，由校团委负责组织实施。

四、 推荐名额

学院按照申请人综合成绩排名，各专业、计算机科学文峰班申请人中综合成绩排名第一且在本专业或者本项目学习时间满两年的，成为自然保研候选人，剩余推免生候选人名额根据全年级其余申请学生（不分专业，含计算机科学文峰班）按照综合排序由高到低产生。其他未说明的内容以学校最新颁布的实施办法为准。

五、推免程序

1. 符合推免条件的学生，向学院推免生遴选小组提交推免申请的相关材料。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小组根据本实施细则对遴选范围内学生进行综合成绩排名，确定推免生排序名单、公示。

2. 根据学生综合成绩排名以及推免生名额确定拟推荐名单，报教务处。

3. 学校专家审核小组复审推免生附加分材料。

4. 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议，产生推免生正式名单，在校园网上进行公示。接受师生监督，公示期根据上级要求确定。对有异议的学生，要查明情况，公布处理结果。

5. 公示无异议，教务处向研究生院移交全校推免生推荐名单汇总表及电子版数据。研究生院负责将推荐办法以及推免生名单上传教育部“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报重庆市教育考试院进行政策审核，

并按要求向教育部备案。

6. 列入本校推荐名单的推免生，须通过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办理注册、报名、缴费等手续。

六、 推荐材料

1. 重庆邮电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表 1 份；
2. 本科阶段成绩单 1 份(须加盖学校教务处成绩专用章)；
3. 全国大学外语四级、六级考试成绩(或 TOEFL、IELTS 成绩)证明复印件 1 份；
4. 申请人提交的获奖证书、体现自身学术水平的代表性学术论文、出版物等材料复印件(上述材料均不退还)。

七、 资格撤销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免试推荐资格：

1. 后续必修课程考试有一门低于 70 分(免考核课程除外)，或有任意一门课程补考的；
2.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未获得良好及以上的；
3. 研究生入学前未取得学士学位的；
4. 参加研究生入学考试的；
5. 本科毕业后赴境外留学的；
6. 签订就业协议的；
7. 有违纪违法行为，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

8. 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9. 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

八、 其它

1. 本办法所称免试是指应届本科普通毕业生不必经过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的初试，直接进入招生单位复试。

2. 推免生的成绩由学生所在学院教学管理部门提供，并加盖教务处成绩专用印章。

3. 具备推免资格的学生，可通过“推免服务系统”查询研究生单位招收推免生的章程和专业目录，填写报考志愿，接收并确认招生单位的复试及待录取通知。

4. 学校充分尊重推免生自主选择接收院校的权利，鼓励具备推免生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报考我校研究生。

5. 本实施办法由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示范性软件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1.重庆邮电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示范性软件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遴选小组成员名单（2025年修订）

2.重庆邮电大学推荐免研究生申请表

3.重庆邮电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示范

性软件学院)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网络
工程专业推荐免试研究生候选人附加分实
施细则 (2025 年修订)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示范性软件学院)

2025 年 6 月 9 日

附件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示范性软件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遴选小组成员名单（2025年修订）

组长：田航

副组长：陈阔、纪良浩、黄悦

成员：龙林波、雷大江、桑春艳、黄颖、尹学辉、何利、白银

秘书：王和、王理燕

附件2



重庆邮电大学_____年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表

填表日期：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照 片
所在学院和专业						
联系电话			邮件地址			
申请学院、专业及方向						
大学阶段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和荣誉情况：						
何时参加过哪些科研工作，有何成果（发表论文、出版专著等）：						
申请人所在学院推荐意见：						
申请人所在专业共_____人，专业排名第_____名；						
申请人必修课平均成绩_____，附加分_____，总分_____。						
学院负责人签字：_____学院盖章						
教务部门意见：						
教务部门负责人签字：_____教务处盖章						

附件3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示范性软件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专业/网络工程专业推荐免试研究生候选人附加分实施细则
（2025 年修订）

加分项目		分值	限定分1	限定分2
学科竞赛类	全国一等奖	50	70	100
	全国二等奖	30		
	全国三等奖	15		
	赛区、省（市）级一等奖	15		
	赛区、省（市）级二等奖	10		
科研成果类	A类级别论文（第一作者）	50	60	
	B1类级别论文（第一作者）	45		
	B2类级别论文（第一作者）	30		
	授权发明专利（第一发明人）	30		
文艺/体育 竞赛类	文化艺术类/体育类国家级一等奖	20	20	
	文化艺术类/体育类国家级二等奖	15		
	文化艺术类/体育类国家级三等奖	10		
	文化艺术类/体育类省（市）级一等奖	10		
	文化艺术类/体育类省（市）级二等奖	5		
参军服役类	参军服役荣立三等功	25	25	
	参军服役（优秀士兵）	10（15）		
社会服务类	社会工作国家奖/省级奖	20/10	20	
	服务总时长超过120小时且参加国家 级	10		
	服务总时长超过120小时且参加省部 级	8		
	服务总时长超过80小时	5		

国际组织实习	A类组织3-6月内/6-12月/1-2年	15/20/25	25	
	B类组织1-3个月内	8-10		

附加分说明：

一、学科竞赛类：

1.学科竞赛类根据以下表1-表3中竞赛加分：A1类学科竞赛按推荐免试研究生候选人附加分实施细则中各级奖项的原始分值进行加分；A2类学科竞赛按推荐免试研究生候选人附加分实施细则中各级奖项的原始分值的80%进行加分；B类学科竞赛按推荐免试研究生候选人附加分实施细则中各级奖项的原始分值的40%进行加分。其他学科竞赛按推荐免试研究生候选人附加分实施细则中各级奖项的原始分值的20%进行加分，且其他学科竞赛加分累计不超过10分。

表1、A1类学科竞赛

序号	竞赛名称
1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2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表2、A2类学科竞赛

序号	竞赛名称
1	CCF推荐A类国际学术会议举办的竞赛
2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ICPC)

3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大数据挑战赛
4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5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6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表3、B类学科竞赛

序号	竞赛名称
1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移动应用创新赛
2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网络技术挑战赛
3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团体程序设计天梯赛
4	“中国软件杯”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
5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
6	CCF大学生计算机系统与程序设计竞赛（CCSP）
7	CCF大数据与计算智能大赛（BDCI）
8	3S杯全国大学生物联网技术与应用“三创”大赛
9	全国大学生GIS应用技能大赛
10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11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12	“外研社·国才杯”“理解当代中国”全国大学生外语能力大赛-英语演讲、英语辩论、英语写作、英语阅读
13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
14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CURC)
15	中国机器人大赛暨RoboCup机器人世界杯中国赛

16	“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
17	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
18	全国大学生集成电路创新创业大赛
19	华为软件精英挑战赛
20	睿抗机器人开发者大赛（RAICOM）
21	全国大学生嵌入式芯片与系统设计竞赛
22	全国大学生数字媒体科技作品及创意竞赛
23	全球人工智能技术创新大赛
24	iCAN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25	华为ICT大赛
26	百度之星.程序设计大赛
27	全国大学生计算机系统能力大赛
28	全球校园人工智能算法精英大赛
29	CCF推荐B类国际学术会议举办的竞赛
30	Kaggle平台举办的竞赛
31	高校ICT产教融合创新大赛

其他学科竞赛：指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在推免实施当年发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内竞赛项目；部级政府部门（至少为司级或以上）、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的竞赛；省（市）级政府、共青团委、教育委员会主办的竞赛；国家一级学会主办的全国性竞赛。

其他说明：

1)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ICPC)亚洲区域赛及其以上等级赛事获奖：金牌认定为全国一等奖；银牌认定为全国二等奖；铜牌认定为全国三等奖。

2) 华为软件精英挑战赛获奖：成渝赛区复赛前4强认定为省（市）级一等奖；成渝赛区复赛前32强认定为省（市）级二等奖；成渝赛区初赛前64强认定为省（市）级三等奖。

3)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团体程序设计天梯赛只认定个人奖项为B类学科竞赛获奖，团队奖项认定为C类学科竞赛获奖。

4) CCF推荐A/B类国际学术会议举办的竞赛获奖：赛事（赛道）第一名且在对应国际学术会议主会发表论文认定为全国一等奖；赛事（赛道）第二名且在对应国际学术会议主会发表论文认定为全国二等奖；赛事（赛道）第三名且在对应国际学术会议主会发表论文认定为全国三等奖。

5) Kaggle平台举办的竞赛获奖：只认定颁发Awards Points & Medals的赛事，其中金牌认定为全国一等奖；银牌认定为全国二等奖；其余奖项不予认定。团队参赛成员获奖排名顺序以获奖赛事Leaderboard公布团队成员排名顺序为准。

2. 各类赛事中获得特等奖，在一等奖的基础上另加10%；获得第一名（或捧杯）的，在一等奖的基础上另加20%。

3. 学术竞赛中同一个竞赛取最高分计入，不重复加分。

4.学术竞赛中同一个获奖认定人数不超过8人（按获奖证书排序取前8人）。

5.学术竞赛中有排名顺序的团队竞赛获奖，其加分规则为：个人分值=项目总分值*系数（按照排名顺序，权重依次为1、0.7、0.5、0.3、0.1、0.1、0.1、0.1）。排名不分先后的团体竞赛获奖，团体内成员按个人竞赛执行。

6.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产业命题赛道、萌芽赛道获奖按主赛道获奖认定。

7.“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揭榜挂帅”专项赛获奖按主赛道获奖认定。

8.ICPC亚洲区域赛及其以上等级赛事获奖：金牌认定为全国一等奖；银牌认定为全国二等奖；铜牌认定为全国三等奖。

9.华为软件精英挑战赛：成渝赛区复赛前4强认定为省（市）级一等奖；成渝赛区复赛前32强认定为省（市）级二等奖。

10.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团体程序设计天梯赛只认定个人奖项为B类学科竞赛获奖，团队奖项认定为其他学科竞赛获奖。

二、科研成果类：

1.表中所列A类/B类级别论文按照《重庆邮电大学科研工作（自然科学类）分类认定暂行办法》（重邮〔2021〕94号）规定的A1-A4级论文/B1-B2级论文进行认定。论文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取得的与自己的专业领域相关的，且以重庆邮电大学为第

一署名单位正式发表的科研论文。

2.学生有多篇论文提交的，取标志性论文一篇计分；学生有多项授权发明专利的，取最重要的一项发明计分。

三、文艺体育竞赛类：

文艺类竞赛获奖限于学生单项或作为主力成员参加由省级政府、党群机关的委（局）及以上主办的文艺类竞赛。体育类竞赛指学校组织或审批同意，以重庆邮电大学或重庆市教育委员会或重庆市体育局署名的市级、省部级和国家级比赛。

四、参军服役类

本科阶段应征参军入伍，服役期间思想、工作等各方面表现良好，未受任何处分，圆满履行兵役义务，并获学校武装部认定。

五、社会服务类

1.社会工作获奖限于参加由学校及以上单位、部门组织的社会活动，做出突出贡献，并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政府、党群系统表彰或获得二等奖及以上。

2.参加志愿服务指学校或上级机关组织的、达到规定时长的志愿服务活动；服务总时长以“中国志愿服务网”登记并审核通过的时长为准。

3.参加国家级重大赛会的志愿服务仅认定由国家党政机关、群团组织（工会、妇联、团委）招募的重大赛会志愿者。

4.参加省部级（市级）重大赛会的志愿服务并获评优秀志愿者仅认定由省部级（市级）党政机关、群团组织（工会、妇联、团委）通过学校团委招募的重大赛会志愿者。

5.参加国家级、省部级（市级）重大赛会志愿服务及获评优秀志愿者的均以相关证书的颁发单位（公章）为唯一认定依据。

六、国际组织实习

国际组织实习指学生受国际组织正式邀请且按要求完成实习工作，并获得校国际处认定。分如下两种情形：

A类：赴主要的政府间国际组织、全球性国际组织和具有重要影响力的非政府间国际组织实习，实习地点包括海外的国际组织总部，总部外机构办事处及国际组织驻中国（包含港澳地区）机构办事处等。实习3个月以上-6个月加15分，实习6个月以上-12个月加20分，实习12个月以上-24个月加25分

B类：赴除A类外其他国际组织实习，实习地点包括海外的国际组织总部，总部外机构办事处及国际组织驻中国（包含港澳地区）机构办事处等。实习3个月加10分，实习2个月加9分，实习1个月加8分；零散天数不满28天不计入月。

七、学生获得的各类成果、参加国际组织实习和志愿服务的时长均要求在我校本科在读期间，以重庆邮电大学的名义（署名单位或作为申请单位）完成，并能够在当年8月31日之前提供支

撑材料。除经学校批准外，休学期间取得的各类成果和参加的国际组织实习不予认可。

八、获奖证书和荣誉证书是各类竞赛获奖和荣誉认定的唯一依据；成果取得时间均以证书上的落款时间为准。

九、对于A类学科竞赛成果，在规定时间内未获得证书的，可依据推免实施当年学校发布的学科竞赛获奖材料认定相关通知要求进行认定。

十、学生以第一作者与学校指导教师联合发表的科研成果，若审核鉴定属实，可以计分。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其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十一、本细则未尽事宜，由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遴选小组进行会议审议，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遴选小组秘书负责解释。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示范性软件学院）软件工程专业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是推进学院教育教学改革，加强拔尖创新人才选拔、提高研究生招生质量的重要抓手，也是促进和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勇于创新、全面发展的有效举措。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党的二十大精神，推进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校推免生工作，确保推免工作公平公正公开、平稳有序开展，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 and 重邮〔2023〕5号关于印发《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通知，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免试，是指学校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优秀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学生）无须经过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的初试，直接进入复试。本办法所称推荐是指学院按规定对本院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进行遴选，产生学院拟推免生名单并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三条 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学院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本科教学、研究生教学和学生工作的院领导、其他相关负责人以及专家教授代表为成员，人数不得少于 5 人。负责制定本学院实施细则，并组织和实施本学院推免生工作。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具体名单见附件 1。

第四条 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专家审核小组成员应具有本学科副高及以上职称，成员人数为单数，一般不少于 5 人。负责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等内容进行审核鉴定。

第三章 推荐

第五条 推免生遴选的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社会主义信念坚定，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集体主义观念和集体荣誉感，遵纪守法，积极向上。

（二）自觉学习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积极的人生态度。品行优良，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学术不端行为记录。

（三）勤奋学习，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本专业前三学年开设的全部必修课程（未完成课程考核的必修课除外）以及指定的限修课程的学习且累计平均学分绩点“专业排名”前

50%，无课程不及格。

（四）外语要求

1. 外语类专业学生要求通过专业外语四级。
2. 非外语类专业学生外语成绩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或六级）考试成绩达到 425 分及其以上；TOEFL 考试成绩达到 80 分及其以上；IELTS 考试成绩达到 6 分及其以上。

休学期间参加的 CET4、CET6 考试、专业外语考试的成绩不作为推免生依据。

（五）身心健康达到研究生入学健康标准要求。

第六条 推荐方式

（一）推免生工作坚持自愿申请原则，学院负责接受学生申请，核实申请人推荐条件。

（二）坚持科学遴选，突出考察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引导学生全面发展。对满足推荐条件的申请人，以学业综合测评成绩为基础，实施附加分制度，综合评价该生各方面的表现。

综合成绩=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90%+附加分×10%

（三）申请人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按照第一次通过成绩进行统计，再修课程成绩不纳入推免计算。经学院、教务处同意并备案的缓考成绩可按正考成绩计算。因转专业、休学、参军入伍、交换学习等原因需要申请课程替代的，经学生申请、学院审核认

定后计入学业成绩计算。

必修课为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必须修读的课程（方向课程视同必修课，未完成课程考核的必修课除外），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 A 计算方法如下：

$$A = \frac{\sum S_{i \text{ 标准}} \times K_i}{\sum K_i}$$
$$S_{i \text{ 标准}} = 75 + \frac{100 - 75}{S_{i \text{ 最高}} - S_{i \text{ 平均}}} \times (S_i - S_{i \text{ 平均}})$$

其中， S_i 为第 i 门必修课程成绩， $S_{i \text{ 标准}}$ 为第 i 门课程标准成绩， $S_{i \text{ 平均}}$ 为第 i 门课程平均成绩， $S_{i \text{ 最高}}$ 为第 i 门课程学分最高成绩， K_i 为第 i 门课程学分。

（四）将学生在校期间以学校为第一单位参加的学科竞赛获奖、文艺和体育类获奖、科研成果、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赴国际组织实习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等因素纳入学校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以附加分计算成绩（上限值为 100 分，超过 100 分按 100 分计），附加分的计算方法详见附件 2。

第七条 推荐名额

学院按下达指标确定推免生，在整个专业内统一推荐，不分配到各个培养方向。学院按照学生的综合成绩进行排序，在所分配的推免生名额内按照综合排序由高到低产生推免生名单。

第八条 推荐程序及要求

（一）学院向本科毕业生公布学校的实施办法以及本实施细

则。

(二)符合推免条件的学生,向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提交推免申请的相关材料。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根据学校的实施办法和本实施细则确定拟推免生名单,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1.学院公布名额,计算并公布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

2.符合推免条件的学生,在学院公布的时间节点内向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提交推免申请的相关材料(所有附加分证明材料均需学生个人签名确认真实性无误),逾期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不接受任何申请或补充材料。

3.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审核推免申请资格。

4.审核和答辩

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对申请者提供的附加分材料要认真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必要时可安排答辩质询,答辩全程录音录像,答辩结果将在学院公告栏予以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纳入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根据审核鉴定或答辩结果确定附加分计分。

5.学院在学院官网公示申请学生的附加分情况和综合成绩排名,并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学院公示期2个工作日。

6.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根据学校分配的推荐名额，按照综合成绩由高分到低分的原则，确定本学院拟推荐名单。学院拟推免名单在学院官网上公示，接受广大师生的监督。学生对公示有异议反映的情况，学院进行查证、核实并具体处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给提出异议的同学。

7.学院将公示无异议的推免生名单经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组长签字、学院盖章，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第九条 推荐材料

- (一) 重庆邮电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表 1 份；
- (二) 本科阶段成绩单 1 份（须加盖学校教务处成绩专用章）；
- (三) 全国大学外语四级、六级考试成绩（或 TOEFL、IELTS 成绩）证明复印件 1 份；
- (四) 申请人提交的获奖证书、体现自身学术水平的代表性学术论文、出版物等材料复印件（上述材料均不退还）。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条 学院加强推免工作管理和领导，完善监督制度。涉及推免生工作的原则、方法、程序和结果等重要事项都应认真研究，集体决策。

第十一条 学院公开推免生政策规定，明确推免生资格条件，

设立考生咨询及申诉渠道等，充分保证学生反映问题以及申诉渠道畅通。

第十二条 学生对推免工作有意见、建议或申诉，应先向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反映。学生对学院的处理意见有异议，可向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时为该项工作申诉受理机构。

第十三条 对在申请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核实，立即取消推免生资格，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相应处理或纪律处分。

第十四条 负责推免工作相关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本单位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应主动报备。违反者，学校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免试推荐资格：

- （一）后续必修课程考试有一门低于 70 分（免考核课程除外），或有任意一门课程补考的；
- （二）毕业设计（论文）未获得良好及以上的；
- （三）研究生入学前未取得学士学位的；
- （四）参加研究生入学考试的；
- （五）本科毕业后赴境外留学的；
- （六）签订就业协议的；
- （七）有违纪违法行为，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

(八) 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九) 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者，按照教育部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细则中与教育部当年相关文件不符的，以教育部文件以及我校当年通知要求为准。

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由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示范性软件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细则从发文之日起执行，原《重庆邮电大学软件工程学院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实施细则》（重邮软 [2024]1 号）同时废止。

附件：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示范性软件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名单

2.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示范性软件学院）软件工程专业推荐免试研究生附加分实施细则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示范性软件学院）

2025 年 6 月 9 日

附件 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示范性软件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遴选小组成员名单 （2025 年修订）

组长：田航

副组长：陈阔、纪良浩、黄悦

成员：龙林波、雷大江、桑春艳、黄颖、尹学辉、何利、白银

秘书：王和、王理燕

附件 2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示范性软件学院）软件工程专业推荐免试研究生附加分实施细则

一、认定范围和要求

将学生学科竞赛获奖、文艺和体育类获奖、科研成果、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的因素纳入附加分认定。具体要求如下：

1. 学科竞赛获奖限于学生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学科竞赛，且竞赛类别原则上应是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当年发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内竞赛项目（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

2. 文艺类竞赛获奖限于学生单项或作为主力成员参加由省级政府、党群机关的委（局）及以上主办的文艺类竞赛。体育类竞赛指学校组织或审批同意，以重庆邮电大学或重庆市教育委员会或重庆市体育局署名的市级、省部级和国家级比赛。

3. 科研成果原则上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取得与自己的专业领域相关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科研论文，或者以第一作者获得的国家发明专利。

4. 本科阶段应征参军入伍，服役期间思想、工作等各方面

表现良好，未受任何处分，圆满履行兵役义务，并获学校武装部认定。

5. 社会工作获奖限于参加由学校及以上单位、部门组织的社会活动，做出突出贡献，并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政府、党群系统表彰或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参加志愿服务指学校或上级机关组织的、达到规定时长的志愿服务活动，并经校团委认定。

6. 国际组织实习指学生受国际组织正式邀请且按要求完成实习工作，并获得校国际处认定。分如下两种情形：

A 类：赴主要的政府间国际组织、全球性国际组织和具有重要影响力的非政府间国际组织实习，实习地点包括海外的国际组织总部，总部外机构办事处及国际组织驻中国（包含港澳地区）机构办事处等，实习时长为 3 个月及以上，2 年以内；

B 类：赴除 A 类外其他国际组织实习，实习地点包括海外的国际组织总部，总部外机构办事处及国际组织驻中国（包含港澳地区）机构办事处等，实习时长为 1 个月及以上，3 个月以内。

7. 其他达到或高于上述价值的成果，需经院学术分委员会认定方可计分。

二、认定原则

1. 学生获得的各类成果、参加国际组织实习和志愿服务的时长均要求在我校本科在读期间，以重庆邮电大学的名义（署名

单位、或作为申请单位）完成，并能够在推免当年 8 月 31 日之前提供支撑材料。除经学校批准外，休学参加国际组织实习和取得的各类成果不予认可。

2. 学生以第一作者与学校指导教师联合发表的科研成果，若审核鉴定属实，可以计分。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其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3. 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到创新水平和个人贡献。同一类学科竞赛类，若参加多次竞赛，只计一项最高分；科研论文代表作不超过 3 篇，其他每类成果若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只计一项最高分。

4. 对于社会质疑较多的赛事、刊物，学院从严把握。

三、计分标准

加分项目		分值	限定分 1	限定分 2
学科竞赛类	全国一等奖	50	70	100
	全国二等奖	30		
	全国三等奖	15		
	赛区、省（市）级一等奖	15		
	赛区、省（市）二等奖	10		
科研成果类	A 类级别论文	50	60	
	B 类级别论文	30-45		
	CSCD 收录、北大中文核心期刊	20		
	授权发明专利（第一发明人）	30		
	被受理的发明专利（第一发明人）	5		
文艺体育竞赛类	文化艺术类/体育类国家级奖	10-20	20	
	文化艺术类/体育类省级奖	5-10		
参军服役类	参军服役荣立三等功	25	25	

加分项目		分值	限定分 1	限定分 2
	参军服役（优秀士兵）	10（15）		
社会服务类	社会工作国家奖/省级奖	20/10	20	
	服务总时长超过 120 小时且参加国家级以上重大赛会志愿服务。	10		
	服务总时长超过 120 小时且参加省部级以上重大赛会志愿服务并获评优秀志愿者。	8		
	服务总时长超过 80 小时	5		
国际组织实习	A 类组织 3-6 月内/6-12 月/1-2 年	15/20/25	25	
	B 类组织 1-3 个月	8-10		

四、学科竞赛类说明

1. 国甲类竞赛项目（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科技学术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含邀

请赛)和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按照学科竞赛类同级最高分值计算。学院根据软件工程专业的学科特点,拟定与本院的专业和学科紧密相关的省部级及以上重要赛事,包括 ACM-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大赛、“中国软件杯”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全国大学生软件测试大赛,该类赛事参照下表附加分执行,校级及以下竞赛获奖不加分。

软件工程专业认定学科竞赛清单及附加分值说明

序号	比赛名称	参赛形式	分值的计算说明	奖项及分值	备注
1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团队赛	对应奖项的分值	国金 50、国银 30、国铜 15、省金 15、省银 10	本科期间,参与的学术竞赛中同一类型赛事只取最高分计入,不重复加分。
2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个人/团队赛	对应奖项的分值	国一 50、国二 30、国三 15、省一 15、省二 10	
3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团队赛	对应奖项的分值	国金 50、国银 30、国铜 15、省金 15、省银 10	
4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团队赛	对应奖项的分值	国一 50、国二 30、省一 15、省二 10	
5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含邀请赛)	团队赛	对应奖项的分值	国一 50、国二 30、国三 15、省一 15、省二 10	

6	ACM-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大赛	团队赛	对应奖项的分值	国际金 50、国际银 30、国际铜 15、区域金 15、区域银 10
7	“中国软件杯”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	团队赛	对应奖项分值的 50%	国一 50、国二 30、国三 15
8	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	个人/团队赛	对应奖项分值的 50%/对应奖项分值的 40%	国一 50、国二 30、国三 15、省一 15、省二 10
9	全国大学生软件测试大赛	个人/团队赛	对应奖项分值的 50%/对应奖项分值的 40%	国一 50、国二 30、国三 15、省一 15、省二 10

说明：分值的计算举例，“中国软件杯”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分值计算为对应奖项分值的 50%，如奖项分值为 30 分，最终计算获得分值为 $30 \times 50\% = 15$ 分。

2. 各类赛事中获得特等奖，在一等奖的基础上另加 10%；获得第一名（或捧杯）的，在一等奖的基础上另加 20%。

3. 学科竞赛项目如为团队参赛，仅对有实际贡献的主力成员计分。学科竞赛中同一个获奖认定人数不超过 8 人（按获奖证书排序取前 8 人）。分排名的团队赛，排名第一的成员加该赛事分值的 100%，排名第二到第四的成员加分值的 80%，排名第五

到第八的成员加分值的 40%。不分排名的团队赛，所有成员加该项赛事分值的 90%。

五、科研成果类说明

1. 表中所列论文类核心期刊文章指学生在校期间以重庆邮电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在重邮【2021】94 号文和重邮【2021】96 号文认定的期刊类成果。表中所列成果类型的最高限定分，学院根据成果质量确定附加分。

2. 科研著作、标准制定、创作成果、智库成果计分标准从严把握，具体标准由学院制定，原则上不超过 20 分。

六、文艺体育竞赛类说明

1. 文化艺术类/体育类国家级奖一等奖 20 分，二等奖 15 分，三等奖 10 分。

2. 文化艺术类/体育类省级奖一等奖 10 分，二等奖 7 分，三等奖 5 分。

七、社会服务类说明

1. 服务总时长以“中国青年志愿者网”登记并审核通过的时长为准。

2. 国家级、省部级以上重大赛会志愿服务并获评优秀志愿者的，以校团委认定的赛会服务为准。

3. 志愿服务时长限我校在读期间完成。志愿服务类参见软件工程专业省部级以上志愿服务活动清单。

软件工程专业认定社会服务清单及附加分值说明

序号	志愿活动名称	主办方	级别	加分说明	备注
1	重庆英才大会	中共重庆市委、重庆市人民政府	省部级	遵照学校文件，加对应奖项的分值	未在本说明当中的志愿活动级别以提供的支撑材料作为评审依据，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和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核准，符合相应级别的按学校文件执行。
2	中国智慧城市博览会（智博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学技术部、国家网信办、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中国科学技术协会、新加坡贸工部和重庆市人民政府共同主办	省部级	遵照学校文件，加对应奖项的分值	
3	中国西部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暨中唐空铁项目对接洽谈会（西洽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环境保护部、商务部、重庆市人民政府	省部级	遵照学校文件，加对应奖项的分值	

八、国际组织实习

A 类组织实习 3-6 个月内加 15 分，实习 6 个月-1 年加 20 分，实习 1 年以上加 25 分；B 类组织实习 3 个月加 10 分，实习 2 个月加 9 分，实习 1 个月加 8 分；零散天数不满 28 天不计入月。

九、本细则未尽事宜,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示范性软件学院)

2025 年 6 月 9 日